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好日好蒔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駱姿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參仟陸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為據(見本院卷第20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好日好蒔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好日好蒔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7日邀同被告駱姿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分160萬元、40萬元撥款，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

01 6.19%計算，截息日利率為如附表「應付利息」欄中之「計  
02 算方式」欄所示。嗣被告好日好蒔公司就上開160萬元、40  
03 萬元借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28日止，即未再繳納本  
04 息，依約全部借款視同到期，尚積欠合計71萬3648元本金、  
05 利息及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6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爰  
07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12 契約暨總約定書1份、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1份、放款帳戶主  
13 檔查詢資料2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利率查詢資料  
14 1份、截息日查詢資料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33頁）；又  
15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6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  
17 項之規定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故堪認原告前開主  
18 張之事實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19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1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22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3 1項、第250條第1項就此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  
24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25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  
26 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  
27 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好  
28 日好蒔公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  
29 告共計71萬3648元本金暨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  
30 駱姿禎為被告好日好蒔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  
31 被告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

01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1萬3648元及附表所示之  
02 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820元（即第一審裁判  
04 費98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0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6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林映嫻

15 附表：

16

編號	債權本金	應付利息		應付違約金之期間及計算方式
		期間	計算方式 (週年利率)	
1	570929元	自113年9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7.89%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 列利率之20%計算。
2	142719元	自113年9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7.89%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 列利率之20%計算。
總計	713648元			